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04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周煥庭

被告 司徒浩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伍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伍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與原告訂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14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，利息按撥款日起第4個月起加碼9.68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0.75%），詎被告自114年5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64,559元，迭催不理，爰

01 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卡友貸款借
03 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
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
06 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
07 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8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5 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23 書記官 王文心

2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26 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
27 合 計	2,540元

28 備註：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0,310元，嗣原告減縮
29 訴 訟標的金額為178,566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
30 聲明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2,540元部分，
31 應由原 告自行負擔。